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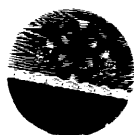
SN/T 1568—2005

进出口保健(功能)食品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ealthy (functional) food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5-05-2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建英、杨祖勇、胡智明。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保健(功能)食品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保健(功能)食品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的判定及不合格的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保健(功能)食品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 pH 测定
- GB 13731 药用明胶硬胶囊
-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有害杂质和异物 harmful and foreign matter

碎石、碎玻璃、头发、指甲、金属物、蚊蝇等昆虫尸体及其他污秽物。

4 抽样

4.1 检验批

以一报验批为一检验批。同一检验批的产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生产批号和等级。

4.2 抽样方法

按报验单所列品名、生产日期及批号、数(重)量、唛头等与实际货物核对相符合后,在堆垛物的上中下各部位随机抽取代表性样箱。

4.3 抽样数量

100 件以下抽 5 件,不足 5 件的全数抽取,100 件以上按式(1)计算抽取件数:

$$S = \sqrt{\frac{N}{2}} \dots\dots\dots(1)$$

式中:

S——抽样件数;

N——全批总件数。

注:抽样件数取整数,小数部分向上修约。

4.4 样品的制备

从抽取的样箱中每箱抽取不少于 1 瓶(袋、盒)样品,总数不少于 4 瓶(袋、盒),总量不少于 1 000 mL 或 1 000 g。样品均分成 4 份,分别用于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和留样。

4.5 样品的保存

样品应附有标签,注明品名及规格、检验批号、报检号、抽样人和抽样日期,并封存备查。样品保存期为 6 个月。

5 检验

5.1 感官检验

5.1.1 检验条件

检验场所应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清洁、卫生、无异味。

5.1.2 检验器具

60 目、80 目、100 目、120 目的不锈钢筛各一件。

5.1.3 外观检验

样品应具有类属食品应有的基本形态、光泽、色泽、气味、滋味。不应有令人厌恶的气味和滋味,不应有异味。液体观察其透明度,摇匀观察其沉淀及悬浮物情况;半流体检验其粘稠感;粉状样品检验其细腻、均匀程度;胶囊或片状样品检验其表面完好、清洁程度。

5.1.4 目数测定

将粉状保健(功能)食品检样放入筛内,经振摇后检样要求全部过筛。

5.2 理化检验

5.2.1 营养素和功效成分

按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或权威机构认可的方法测定。

5.2.2 pH 值

液态保健(功能)食品的 pH 值按 GB/T 10786 的规定执行。

5.2.3 蛋白质

按 GB/T 5009.5 的规定执行。

5.2.4 砷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5.2.5 铅

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5.2.6 汞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5.2.7 兴奋剂和激素

按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或权威机构认可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检验

5.3.1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的规定执行。

5.3.2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的规定执行。

5.3.3 沙门氏菌

按 GB/T 4789.4 的规定执行。

5.3.4 志贺氏菌

按 GB/T 4789.5 的规定执行。

5.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T 4789.10 的规定执行。

5.3.6 溶血性链球菌

按 GB/T 4789.11 的规定执行。

5.3.7 霉菌及酵母计数

按 GB/T 4789.15 的规定执行。

5.4 包装和标签检验

5.4.1 外包装检验

包装箱应干燥、清洁,无异味、霉变、污染,牢固、无破损。

5.4.2 内包装检验

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包装物或容器完好、清洁,封口无破损、泄漏。采用胶囊形态的,应符合 GB 13731 的规定。

5.4.3 标签检验

输入输出国法律法规、标准或有关国际标准有规定的,按规定进行;若无上述要求,按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执行。

5.5 重量鉴定

对抽取的样箱进行毛重、皮重、净重鉴定,并逐件做好记录,误差按 SN/T 018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1 有害金属及有害物质的限量按 GB 16740—1997 中 6.5.1 的规定进行判定。

6.2 微生物限量按 GB 16740—1997 中 6.5.2 的规定进行判定。

6.3 其他理化项目按输入输出国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进行综合判定;如无规定,可按合约或相关标准进行综合判定。

6.4 以上项目均合格,判该检验批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不合格的处置

不合格的产品,经返工整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凡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或营养素、功效成分测定结果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复验。

8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2 个月。
